

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郑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管国有企业，成立于2023年4月，注册资本5亿元，管理控股、参股1家子公司。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服务“四个高地”建设为总目标，围绕搭建城市高端人才引聚主平台、全国人才高地建设大平台、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新平台，聚焦“人才+科创+教育”三大主业，构建“人才+资本+产业+园区+研发平台+服务”的全链条发展路径，服务人才“创业、创新、创造”，为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一、选聘岗位

（一）总经理1名；

（二）副总经理1名（教育培训方向）。

二、选聘条件

（一）基本素质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能忠实地执行董事会决议，自觉维护企业及股东的利益，有良好的职业信誉和诚信记录。
- 3.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熟悉现代企业的组织运作模式，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方向；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知识与经验，具有战略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and 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长。
- 4.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有战略思维和创新思维，具备较强的企业发展规划设计能力、决策能力、执行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 5.具有较丰富的职业经历。有市场认可、公认度较高的成功任职经历。
- 6.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有健康的身体和职业心态，心理承受与调适能力较强，能够适应复杂环境，胜任繁重工作。

（二）岗位素质条件

1.总经理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金融学类、教育学类等相关专业；

(2) 年龄 45 周岁以内（1978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一般不超过 48 周岁；

(3) 具有 10 年及以上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的经历，其中总经理（含相当职务）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或副总职务（含相当职务）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4) 熟悉高端人才引进、人力资源服务、科技中介、产业园区运营、创业投资孵化、教育培训、产业经济、人力资源、人才基金投资、人力资本运作、人才研究咨询等相关政策及工作运作流程。

2. 副总经理（教育培训方向）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学类、教育学类、工商管理类等相关专业；

(2) 年龄 45 周岁以内（1978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一般不超过 48 周岁；

(3) 具有 8 年及以上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的经历，其中教育培训方向副总职务（含相当职务）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或教育培训方向中层正职职务（含相当职务）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4) 熟悉职业教育、教育培训、高等教育、互联网教育等相关政策及运作流程。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聘为企业经理层成员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2. 应聘前任职期间，对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安全、质量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3. 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

4. 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

5. 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人员职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聘程序

本次选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简历筛选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察/背景调查、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通过央广网、今日头条客户端、河南日报客户端、河南人才集团公众号、黄河人才网/公众号、郑州日报客户端、郑州发布公众号、郑州党建官网/公众号、郑州人才工作公众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郑州国资公众号等媒体或平台发布选聘公告。

（二）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23日18:00

2.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登录黄河人才网（www.huanghehr.com），搜索“郑州市市管企业经理层成员选聘”获取岗位信息，并在对应岗位下进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重复投递无效），此网站为本次选聘唯一官方报名渠道。

3.报名需提交材料

在投递岗位时，需将以下所有材料统一打包压缩并按照“报考公司名称+岗位名称+姓名”格式命名后通过黄河人才网上传到简历附件。

（1）基础资料：

- ①《郑州市市管企业经理层成员选聘报名承诺书》，需打印手写签字（见附件《郑州市市管企业经理层成员选聘报名承诺书》）；
- ②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寸蓝底电子彩照）；
- ③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一张A4纸中)；
- ④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内学历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⑤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 ⑥个人征信报告。

（2）履历材料：

- ①工作经历、职位证明材料（任职文件、聘用合同等）；
- ②证明个人经验、能力及业绩的相关材料。

（3）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

4. 报名要求

提交的报名信息 and 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请报名人员务必在提交报名信息前认真核对，确保信息无误。如出现报名信息和材料不准确、不真实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承担。

（三）简历筛选和资格审查

根据本次选聘中的报名基本条件及应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简历筛选和资格审查，通过简历筛选和资格审查者进入笔试环节。

（四）笔试

笔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测试候选人胜任选聘职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以及运用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个岗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面试人数与拟聘用人数之比按照 5:1 确定（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环节）。

（五）面试

面试满分为 100 分。根据候选人的面试分数及排名，拟考察人选的人数与拟聘用人数之比按照 3:1 确定（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体检环节）。

（六）体检

对拟考察人选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标准执行。

（七）组织考察/背景调查

本次选聘实行差额考察/背景调查。具备组织考察条件的拟聘用人员，进行组织考察；不具备组织考察条件的，进行背景调查。不配合进行组织考察/背景调查的，视为放弃。组织考察/背景调查不合格或发现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选聘有关规定行为的，取消拟聘用资格。

（八）公示和聘用

1. 对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为期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问题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2. 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四、管理方式和薪酬待遇

（一）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与选聘的经理层成员签订《聘用合同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明确经理层成员的任职岗位、聘任期限、目标任务、工作权限、劳动报酬、激励约束等各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薪酬待遇

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中涉及到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

（二）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全过程，在任一环节发现候选人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应聘者报名时，请准确填写本人联系方式，报名后保持通讯畅通；若因本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自行承担责任。

（四）选聘工作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

0371-88927582/0371-80961013

咨询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五）选聘工作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0371-67175304**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监督邮箱：**zxpjdc@163.com**

（六）本次选聘工作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最终解释权归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